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先生

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教學顧問
羅惠儀博士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曾鳳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
張偉雄先生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卓巧坤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黃偉民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沈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1/11-12 號——2011 年 10 月 13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 年 10 月 1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
文件 ——

立法會 CB(1)105/11-12 號——政府當局對
文件 2011 年 8 月 3 日
就有關發展綜
合廢物管理設
施舉行的個案
會議所作出的
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43/11-12(01)——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43/11-12(02)——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主席提到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1)143/11-12(02)號文件)，他表示已與政府當局
磋商，更新了待議事項一覽表的內容。

4. 委員商定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b) 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未來路向；
及

- (c)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措施。

IV. "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

(立法會CB(1)125/11-12(01)——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發出的誠邀回應文件

立法會CB(1)143/11-12(03)——政府當局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提供的文件)

5.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於2010年9月初至12月底進行公眾諮詢，就香港未來10年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及行動綱領收集公眾意見，包括建議在2020年把香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水平減少50%至60%，並為實現這個擬議目標提出一系列供應層面和需求層面可供考慮的建議措施。由於建築物內的用電量佔全港電量供應約90%(佔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量近60%)，因此，為減少香港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有關工作會以主要建築物用戶羣組(包括住戶、辦公室、零售及餐飲界別)為主要對象。為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發出題為"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的誠邀回應文件，透過從下而上的方法讓建築物用戶協力改善建築物能源效益及減低建築物碳排放。

6.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表示，氣候變化無可避免會影響人類及動植物的生活環境和生活方式(例如對糧食生產、食水供應及使用，以及衛生風險等構成的影響)，儘管各界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廣大市民對紓緩氣候變化的措施卻並不十分熟悉。是

次社會參與過程旨在向市民提供關於3S行動(節能·慳錢·愛惜地球)的資料，從而引發公眾討論，紓緩氣候變化。根據與不同持份者會晤的結果，以及經檢討本地及海外的經驗，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初步清單，列出11種可供考慮的行動，以便市民進一步討論。這些可供考慮的行動可劃分為"制度優化"及"促使行為改變"兩類。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會把進行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回應進行分析，目標是在2012年第一季度提交報告供政府當局考慮。

7. 余若薇議員認為，與其設定自願性質的目標，以期在2020年前把碳強度逐步減少50%至60%，不如採取更務實的方式，為減少總碳排放量設定目標。她促請政府當局擬訂路線圖和時間表，以達致減少總碳排放量的目標。李永達議員的意見相若，他認為設定減少碳排放量目標，比提出改善能源效益建議更加實際。環境局副局長表示，中央人民政府於2009年11月公布自主國家行動目標，在2020年前將其碳強度自2005年水平降低40%至45%。若香港設定降低碳強度的目標，務須小心謹慎，確保建議的目標切實可行。設定自願性質的目標，以期在2020年前把碳強度逐步減少50%至60%，顯示香港銳意邁向低碳城市和低碳經濟體系。再者，香港所設定的目標已經高於內地的目標。

8. 李永達議員詢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角色為何。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回答時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優先處理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舉例而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較早時進行了一次"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以收集市民意見，該次工作十分成功，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大部分得到政府當局接納。由於供應層面的能源資源數量有限並且越趨昂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定因應福島事故，在政府當局於2010年9月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所進行的公眾諮詢以外進行新一輪社會參與過程，以帶動進一步反思如何盡量有效地運用和管理這些能源資源。這次社會參與過程旨在就推

行電力需求管理的困難、誘因和可供考慮的行動計劃等幾方面，收集社會人士及持份者的意見。

可供考慮的制度優化行動

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9. 李永達議員察悉建築物內的用電量佔全港耗電量約90%，他認為應該加緊工作，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最近制定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主要以新樓宇為目標，令人失望。余若薇議員的意見相若，她認為應該立法對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作出管制。環境局副局長同意優化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對降低碳強度極有作用。因此，政府當局歡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展開社會參與過程，收集建築物使用者對如何優化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意見和回應。政府當局決定採取甚麼進一步行動以優化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前，會考慮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所作出的建議。

向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

10. 陳淑莊議員對用以評定本港現有及新落成樓宇環保表現的BEAM Plus認證制度參與率偏低的情況表示關注。參與率偏低可能是由於該制度屬自願參與性質。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發展商加強溝通，宣傳綠色建築物認證及相關評級標準的優點。政府當局亦應帶頭為政府建築物申請認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表示，獲得BEAM Plus認證的建築物由於能源效益表現出色，建築物的價值亦會隨之上升。有關認證亦是卓越的象徵，對建築物的租賃及轉售價值會有正面影響。此外，該制度亦提供市場誘因，鼓勵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帶頭為政府的新建築物工程項目申請BEAM Plus認證。

11. 劉秀成議員察悉，自2011年4月1日起，BEAM Plus認證已經成為發展項目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先決條件。他同意有需要改善本港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但他表示，由於環保設備(例如

太陽能光伏板)成本高昂，他對發展商為達到 BEAM Plus 的評級標準而須面對的財政負擔表示關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察悉劉議員的關注，他答應會在擬備報告時考慮此點。

促使行為改變的行動建議

能源審核／碳審計

12. 林健鋒議員提到為主要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及研究建立有關企業碳足跡資料庫等新環保措施，他同意碳審計有助瞭解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基本情況，制訂務實的溫室氣體減排方案，並用以檢視碳排放減排措施的效益。但他指出，碳審計及碳足跡資料庫可能比較抽象，普通市民未必瞭解。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尤其關注碳審計涉及的開支。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行碳審計，包括碳審計適用於中小企的程度，以及將會提供甚麼協助等。

13.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為鼓勵樓宇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下稱"綜合審計")及其他改善能源效益的計劃，當局於2009年4月推出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4億5,000萬元。資助計劃反應良好，目前已有約6 000幢樓宇受惠於有關計劃。當局會致力提高商界企業在這方面的認識，鼓勵他們進行碳審計和採取其他減低碳排放的措施。

14. 甘乃威議員指出，樓宇業主對綜合審計及改善能源效益的計劃普遍不感興趣。他們只是熱衷於使用資助計劃的款項用於到期更換的升降機及照明裝置。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採取措施，在得到樓宇業主同意下，為私人樓宇進行綜合審計，以及推薦樓宇業主採取措施，以優化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減少碳排放。如此一來，樓宇業主即無須經過繁複而甚至致可能令他們放棄申請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注意到，過往曾經出席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辦的論壇的部分持份者(特別是大廈管理委員會)關注到按照自

願計劃推行節能措施所招致的開支及有關措施的成效。因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贊成政府當局應帶頭在政府建築物／設施及公共屋邨進行碳審計及推行能源效益措施，以便向樓宇業主展示碳審計及節能措施在減少用電量方面的效用。

15. 李慧琼議員詢問何種建築物曾受惠於資助計劃。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資助計劃成功令社區明白有需要優化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並促使他們在行為上作出改變。受惠於資助計劃的樓宇業主既能夠保護環境，又可以減少用電量。她補充，曾經受惠於資助計劃的建築物類型包括並非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全部擁有的公共屋邨、住宅樓宇及工商業樓宇等。李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曾經進行甚麼工作在屋邨及學校宣傳資助計劃，環境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有另外的撥款提供予非政府機構及學校推行能源效益計劃。

業界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

16. 陳健波議員認為當局應該加緊宣傳，加深市民對能源效益的認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預留款項協助公營機構(例如房委會)大規模推行優化能源效益的措施，包括綠化屋頂及在公共屋邨的樓梯裝置自動感應照明設備。劉健儀議員持相若意見。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致力在18區宣傳優化能源效益，亦曾與環保團體攜手合辦推廣優化能源效益的宣傳活動。政府當局在推行樓宇節能減排措施時會考慮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17. 劉健儀議員表示，根據她的經驗，只須在行為方面稍為作出調節，便能夠達到節能的效果，例如在不使用時關掉電燈或電腦。因此，當局應該加緊宣傳透過行為方面的改變以達到節能的效果。她表示，儘管當局致力推廣優化能源效益，但本港用電量仍然持續上升，令人失望。她認為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可能是具能源效益的電器價格較為高昂，例如緊湊型節能熒光燈(下稱"慳電膽")的價格便高於鎢絲燈泡，有時候甚至要改裝現有的電器裝置。此外，市民對市面上某些慳電膽的效能和

耐用程度亦有懷疑。劉議員察悉，內地大部分街燈均使用太陽能，可見內地更加致力於發展可再生能源，她認為本港亦應着手進行類似工作。當局或有需要對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作出檢討。

18.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用電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港的經濟活動增長及人口增長。再者，現今社會普遍使用電話及電腦，亦導致耗電增量增加。社會參與過程有助提醒市民有必要改變行為方式以節約能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補充，一如誠邀回應文件所載，有必要進一步瞭解個人的能源消耗情況，才能夠展開促使行為改變的工作。關於慳電膽的問題，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市面大部分慳電膽均適用於現有電器裝置，無需改裝。隨着慳電膽日趨普遍，會有更多不同類型的慳電膽推出市面。她補充，政府當局正在試用發光二極管街燈。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列出本港發光二極管街燈的數目。

政府當局

電費架構檢討

19. 李慧琼議員察悉，在目前，用電量達到某水平時，每度電的單位成本會維持不變。這種做法未能為節約能源提供誘因。因此，有必要重新制訂電費架構，務求促使行為改變，以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本地兩家電力公司檢討電費架構，以期透過漸進式的收費架構，積極爭取減少用電量。劉秀成議員贊成採用漸進式的收費架構，以提供所需誘因，減少用電。余若薇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開放電力市場。

20.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現時的電費架構已經反映生產電力的成本。政府當局會注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電費架構進行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兩家電力公司的電費安排由《管制計劃協議》規管。本地用戶的電力收費已屬漸進方式，用電水平較高，電力的單位收費亦會提高。不過，亦有呼聲促請兩家電力公司同時向商業用戶實施漸進式收費架構。當局已要求兩家電力公司作出檢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補充，誠邀回應文件提出兩種可供考慮的收費架構(即漸進式電費架構

及季節性／分時段收費計劃)，供持份者及樓宇業主考慮。需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可行性及不同組別受影響持份者的接受能力。

21. 李慧琼議員警醒當局，採用季節性或分時段收費計劃以減少高峰時段用電需的建議，或會被電力公司濫用藉以謀取暴利。環境局副秘書長澄清，兩家電力公司每年可獲得的准許利潤總額受到《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嚴格規定，不受電費架構的任何改變所影響。

V. 《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初步建議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2971/10-11(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共建優質
生活圈專項
規劃》初步建議
公眾諮詢提供
的文件)

22.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副局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下稱"專項規劃")初步建議的諮詢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報資料已於2011年10月25日隨CB(1)172/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余若薇議員察悉，當局就諮詢文件與環保團體舉行的會議由於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而取消。她詢問會議改期的安排為何。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有關的公眾諮詢會已經改期，並已在隨後一個星期舉行。多個環保團體分別參與了該次公眾諮詢會及另一個專家論壇。政府當局較早時曾與環境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並會在未來數星期內分別與關注環保團體和商會舉行會議，就《專項規劃》的初步建議交換意見。

24. 余若薇議員認為，由於初步合作建議涉及多個範疇，當局應成立特別委員會，就各項不同建

議擬訂目標、路線圖和時間表，並監察合作的進展。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已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成立多個跨境事宜合作小組，包括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下亦已成立海洋資源護理專題小組，負責研究有關合作保護海洋生態的事宜，包括保護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此外，澳門曾經舉辦有關《專項規劃》的公開論壇，廣東省亦會舉辦相關活動。在落實《專項規劃》所建議的措施方面，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會按照既定程序向政府當局尋求所需撥款。非政府機構如欲進一步研究《專項規劃》，可尋求撥款機構(例如自然保育基金)予以支持。

25. 甘乃威議員認為諮詢文件華而不實，欠缺成效目標。由於欠缺具體目標，公眾難以提出切實可行的意見。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諮詢文件以背景調查、專題研究和粵港澳三方討論作為基礎編纂而成。公眾諮詢亦旨在收集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為建立優質生活圈設定目標和量化成效。

區域空間協調發展

26. 鑒於諮詢文件涵蓋範圍廣泛，劉秀成議員認同其他委員的觀點，認為有需要制訂具體細節，例如保育地點的規模和所在地、文化合作的性質及有助發展環保運輸的配套基礎設施等。他察悉，當局正在擬訂多項計劃，以發展大珠江三角洲(下稱"大珠三角")地區其中一些地點，例如"粵澳橫琴合作項目用地"。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以確保該等計劃與《專項規劃》彼此兼容。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這是粵港澳三方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處理區域和跨境問題的首個專項規劃。《專項規劃》將提高生活質素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考慮。《專項規劃》的內容會以粵港澳三方所達成的共識作為依據。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區域合作的不同範疇發表意見。與此同時，當局會加緊工作，確保以低碳方式發展橫琴和落馬洲河套地區等新發展區。

27. 何秀蘭議員察悉，一位有可能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人士較早時向鄉紳表示，新界北將會成

為香港和深圳的市中心。她擔心若新一屆政府打算把新界北發展成為市中心而不打算保育該區，則目前的公眾諮詢工作便會變得毫無作用。

提升環境生態質量／推動文化民生合作

28. 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有何計劃保育大珠三角地區的海洋生境，特別是如何保護中華白海豚。何秀蘭議員認為，在促進跨境合作時，需要具備一套劃一的環境標準和環境法例。從先前本港與內地合作進行的建築工程可見，倘若標準不同，則會採用較高的標準。她詢問在跨境合作的事宜上(例如回收可再用物料)會否採用這種安排。至於跨境文化合作，她強調有必要確保香港的核心價值不會受到削弱。

2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儘管粵港澳三方的經濟結構、行政架構、法律架構及社會和文化背景各有差異，三方仍有極大潛力展開區域合作。當局會致力確保大珠三角地區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展。公眾諮詢文件訂定共同策略，把大珠三角地區打造成為低碳、高科技及低污染的優質生活城市羣。有需要時，當局會以法律程序落實該等共同策略。

促進發展綠色交通和便利通關

30. 劉健儀議員不反對初步合作建議，但她質疑如何和何時落實該等涵蓋不同範疇的建議。劉議員提到推進交通工具節能減排的建議，她對香港和內地的燃料標準不一表示關注。她指出，香港已採用歐盟V期燃料標準，但廣東省僅採用相當於歐盟III期標準的國III標準。此外，香港已完成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計劃，但內地甚至未有超低硫柴油可供船舶使用。甘乃威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認為《專項規劃》應為發展綠色交通設定減排目標。

3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在車輛的廢氣排放和燃料標準方面，香港較廣東省更為先進。但值得注意的是，廣東省所採用的車輛燃料和廢氣排放標準，已較內地大部分地區(北京除外)更加嚴

格。現時，珠三角地區的新登記輕型燃油和燃氣車輛須符合國IV排放標準(相當於歐盟IV期標準)，而柴油車輛亦即將採用此一排放標準。此外，深圳、廣州和東莞等主要城市現時供應符合國IV標準的汽油。至於船舶的燃料標準，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該等標準不如車輛燃料標準一般嚴格。舉例而言，遠洋船舶使用的補給燃料含硫量大約是4.5%，遠遠高於車輛燃料0.001%的含硫量。有些海外港口規定遠洋船舶在泊岸時改用更潔淨的燃料。當局會考慮向停泊在大珠三角地區港口的船舶實施類似規定，作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計劃的一部分。長遠而言，為了進一步減少船舶排放的廢氣，政府當局會考慮聯同廣東省和澳門當局，規定在珠三角水域行駛的船舶改用低含硫量(含硫量0.1%至0.5%)的燃料。

其他

32. 劉健儀議員察悉，內地的綠化工作遠較香港優勝，市民由內地返港時感覺特別強烈。她認為當局應加緊綠化香港，令香港更加優美，締造優質的生活環境。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諮詢文件的重點是跨境自然保育和減少廢氣排放等地區合作計劃，因此《專項規劃》草案內不包括地區事宜(例如綠化)，有關事宜會由粵港澳三方政府的相關部門各自處理。

VI. 其他事項

33. 主席告知委員，陳偉業議員已退出環境事務委員會。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7日